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29號

原告 張世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所為之職務調動無效，並請求回復其原行政處協理之職務及相關權益，亦附帶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告上開請求既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復其聲明之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亦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至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則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400元，尚有11,935元未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品潔